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 僅供識別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建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按每1,000股股份獲發1.25港元之基準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方式為以現金付款及附帶權利選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以上述(a)項及(b)項結合之方式。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折讓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0.043港元(已計及0.0478港元之10%折讓),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平均收市價」)。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 & & 0.00125 \text{ 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times \frac{\quad}{\quad} \\ & & \text{(末期股息將以代息股份派付)} \\ & & 0.043 \text{ 港元} \\ & & \text{(折讓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5,364,409,884股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將發行155,942,147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如沒有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將予派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6,706,0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將不會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按證券法或相等規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之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限。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亦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登記程序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政府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是否需要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對其有關將來出售任何所收取的代息股份之其他限制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被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8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合法性作出諮詢。由於須就以股代息計劃辦理登記或存檔

或其他程序或手續(存有若干例外)，以遵守加拿大及美國之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董事會認為，不讓居於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東選擇替代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透過配發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誠屬必要或適宜。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延伸至加拿大及美國股東，惟彼僅可收取現金而不得選擇替代股息，以選擇透過配發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本通函將被視作已發送予加拿大及美國股東僅作參考。為免生疑，除加拿大及美國股東外，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以獲取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合資格股東在免去經紀收費及印花徵稅成本的情況下按上述基準增加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以股代息計劃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為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原應派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可留待本公司運用。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應得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根據表格印備之相關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出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名下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代息股份獲接納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因此決定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是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選擇及選擇之影響，應諮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代息股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